**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桃客營字第1100003022號令訂定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翻轉傳統客家印象及推展客家文創產業，設計專屬桃園客家特色之文化意象，為提升推廣效益，規範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以下簡稱客家意象圖檔)之運用申請程序，並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2. 客家意象圖檔(詳如附件一)運用，係指包含政府機關、商業或非商業之專用圖檔及其衍生性授權產品之非專屬授權。
3.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4. 專用圖檔：指由本局開發設計關於客家意象圖檔之圖形、記號、顏色、商品或其他足以使民眾認知為本局所製作之專用圖檔。
5. 衍生性授權產品：指利用本局設計之客家意象圖檔所開發、產製、販售並經本局核准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6. 商業使用：指利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以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之行為。
7. 非商業使用：指本局認定非基於營利目的利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公益目的或文化推廣等利用行為。

四、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二)經政府機關（構）合法登記之公私立團體（含法人）。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政府機關檢附一、二項文件即可)：

 (一)申請授權公文。

 (二)客家意象圖檔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及附件三)。

 (三)客家意象圖檔授權提案企劃書(如附件四之一及四之二)。

 (四)申請人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

 (六)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期限：

 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10個工作日提出，其餘申

 請案件應於使用期間開始之日前15個工作日提出。

七、申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義務：

 (一)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繳納授權金，並辦理簽訂授權契約相關事宜。

 政府機關及非商業使用者，得免繳納授權金。

 (二)製作之產品公開使用前10日，應提供成品予本局運用。

八、申請運用本局客家意象圖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用途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

 (二)不符合公益性或有其他不適宜運用之情事。

 (三)其他足生損害本局權益之情事。

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同意運用者，其運用範圍、期間、限制及

 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前項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 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局規定者。

 (二) 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或有安全疑慮等事項。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企劃書申請內容不符者。

 (四)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客家意象圖檔或進行衍生性授權

 產品開發製作者。

1. 使用客家意象圖檔，任意增刪、改作圖像設計或未於適當處標註圖像來源者。

 (六) 申請人有破產、清算或其他顯示無法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七)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八) 其他違反授權利用目的，足生損害於本局權益及形象之事實或行為